

证券代码：834400

证券简称：新球清洗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连庄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

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

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王世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